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0頁所載按業務劃分的收益的額外資料。

除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按業務劃分的收益主要包括風力發電的收益及相關機關於報告期間提供的風力發電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風力發電收益及風力發電補貼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的 概約百分比 %
風力發電收益	269,508	286,617	(17,109)	-6%
風力發電補貼	97,886	110,291	(12,405)	-11%
營業稅及附加	-6,210	-6,912	701	10%
總計	361,184	389,996	(28,812)	-7%

誠如上表所說明，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部分虧損乃由於報告期間的風力發電補貼較去年減少11%，導致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33%。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以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之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